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41050104 號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如附表。
- 二、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三、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鄭春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臺東縣稅務局公告附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41050104 號

序 號	納 稅 義 務 人	課 稅 標 的	管 理 代 號
1	卓根法(歿)	7G-7133	V9401203149J7G-7133 15
2	賴明村(歿)	AVN-6188	V9401203149QAVN-6188 01